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吸收合并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环节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同时配合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翔公司”）实施整体吸收合并。合并完成后，鸿翔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，本公司继续存续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一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合并方：本公司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被合并方：荆州鸿翔化工有限公司

- 1、法定代表人：殷宏
- 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- 3、住所：荆州开发区沙市农场窑湾分场农技路
- 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1000798771196P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000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甲醛、乙醛、吡啶、2-甲基吡啶、3-甲基吡啶。##

7、经营情况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鸿翔公司资产总计为20781.6万元，负债总计为21593.6万元，所有者权益总计-812万元。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,558.70万元，净利润为759.43万

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二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本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鸿翔公司的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，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，鸿翔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3、合并完成后，鸿翔公司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并入本公司；鸿翔公司的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由本公司承继。

4、本议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合并各方将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》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5、相关审议及公告程序完成后，合并双方将共同完成吸收合并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管理效率、降低管理成本。

2、鸿翔公司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预计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8 日